

附件

為因應全球疫情，於兼顧防疫無慮前提之下，研提相關措施及替代方案如下表：

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	
國際交流類型	實施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2 月
國際賽事 [活動前 2 個月提出申請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際賽因疫情停辦：本署原核定之國際賽，受疫情影響停辦者，基於紓困考量，如有衍生賽事籌備實際支出，將視個案情形，按原核定補助比率及科目，核算補助款。2. 具國際積分國內賽：本署原核定之國際積分賽，經國際總會認可得改為具國際積分國內賽者，同意專案補助，以利國內選手持續獲取相關積分。3. 防疫國際交流賽：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之體育團體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政策及邊境措施，研擬防疫應變計畫，經轉陳指揮中心審議確認後，且在兼顧防疫無慮前提下，比照東奧模擬對抗賽，新增提案辦理「防疫國際交流賽」，同意專案補助，放寬參賽外隊限制（不以 5 國 5 隊以上為限），改邀請特定國際選手、隊伍來臺參賽，提供我國選手更多競賽機會，並應進行賽事轉播，或於國際總會官網行事曆露出賽事資訊，加強國際行銷。另本署於計畫合理範圍內，原則同意專案補助防疫所需經費。
國際會議 [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鼓勵依原核定年度計畫，積極參與國際總會線上會議。2. 原核定主辦國際會議計畫，鼓勵改採線上會議辦理。3. 鼓勵體育團體透過視訊，進行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。
人才培育 [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鼓勵體育團體參與本署所辦相關行政研習、訓練營。2. 鼓勵體育團體參與本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之相關人才培訓營、高級主管交流會、國際事務職能強化交流會。3. 鼓勵體育團體自辦國際線上研習活動，並應至少邀請 1 名國際籍講師。

國際宣傳 [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]	運用前 2 年國際賽及今年國內賽影像資料，拍攝宣傳影片向國際總會、各會員國及國內進行宣傳。
法規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亞奧運體育團體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。2.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。